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明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由附表所示之陳冠廷、陳竑佑」應補充為「由黃家明與附表所示之陳冠廷、陳竑佑」；附表編號8「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欄所載「大伯嶼東北方」應更正為「大伯嶼北方」；附表編號11、12「返抵岸際」欄所載「陸軍20.5據點」應補充為「陸軍E20.5據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家明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附表「行為人」欄內所載之人就各次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12中兩度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部分，各係基於釣取同一流水（即潮汐）漁獲之經濟目的而於密接時間內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核屬接續犯，各應論

01 以包括一罪為已足。另與其餘犯行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共14罪）。

03 (三)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0犯行係擔任船長，其餘各犯行雖不具船
04 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陳冠廷、陳竑佑共同實行船舶未
05 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仍以正犯論，然因情節較輕，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就
07 其擔任船員之各犯行均予減輕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
09 陸地區，仍為釣魚而擅自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重影響我國
10 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
11 前案記錄顯示之素行與品行，原即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12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前案紀錄，與偵訊時所陳受
13 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16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1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0 法 官 王鴻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書記官 王珉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2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30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93號

被 告 黃家明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明與附表所示之陳冠廷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均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陳冠廷、陳竑佑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遊艇，搭載附表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旋於附表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明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雖分別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陳冠廷、陳竑佑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14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 港 時 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陳冠廷 黃家明 謝孟忻 黃晉緯	同 心 號 (船 船 編 號：9 3138 6)	112年1月5日 21時18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山 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5日 22時5分許	大伯嶼北方 0.07浬海域	112年1月5 日 23時5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2	陳冠廷 黃家明 謝孟忻 黃晉緯	同 心 號	112年1月6日 23時14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6日 23時33分許	大伯嶼北方 0.06浬海域	112年1月6 日 23時54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7日 2時21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7日 2時34分許	大伯嶼東北 方0.1浬海域	112年1月7 日 2時58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3	陳冠廷 黃家明 謝孟忻 黃晉緯	同 心 號	112年1月7日 23時35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8日 0時5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1月8 日 0時14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4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同 心 號	112年1月9日 0時5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9日 0時21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1月9 日 0時42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青 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5	陳竑佑 黃家明 謝孟忻 王猷倫	同 心 號	112年1月19日2 2時53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山 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19日 23時11分許	角嶼北方0.0 6浬海域	112年1月19 日 23時57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山 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6	陳竑佑 黃家明 謝孟忻 陳冠廷 黃晉緯	同心8 8號 (船 船編 號:9 2816 8)	112年3月11日2 時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3月11日 2時23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11 日2時55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7	陳竑佑 黃家明 黃家麒 陳冠廷	同心8 8號	112年3月14日 3時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4日 4時12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14 日4時46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8	陳竑佑 黃家明 黃家麒 邱士欣	同心8 8號	112年3月17日 20時5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1時32分許	大伯嶼東北 方0.1浬海域	112年3月17 日22時12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9	陳竑佑 黃家明 黃家麒 葉詳恩 呂彥泊	同心8 8號	112年3月18日 21時15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8日 21時40分許	大伯嶼西北 方0.4浬海域	112年3月18 日22時15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0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羅鈺富 黃信譯	同心8 8號	112年3月19日 21時5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 22時7分許	大伯嶼西北 方0.2浬海域	112年3月19 日22時42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羅鈺富 黃俊祥	同心8 8號	112年3月21日 3時5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3月21日 4時17分許	大伯嶼北方 0.2浬海域	112年3月21 日5時20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20.5 據點岸際
12	陳竑佑 黃家明 方彥威 王猷倫 洪嘉隆	同心 號	112年4月14日0 時52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4月14日 1時25分許	圍頭西南方 1.5浬海域	112年4月14 日1時55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20.5 據點岸際
	陳竑佑 黃家明 陳冠廷 林冠宇 黃信譯	同心 號	112年4月14日4 時45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4月14日 4時55分許	大伯嶼北方 0.2浬海域	112年4月14 日5時25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3	陳冠廷 黃家明 黃晉緯 羅子豪 黃信譯	同心8 8號	112年4月16日 20時21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12年4月16日 20時32分許	大伯嶼北方 0.3浬海域	112年4月16 日20時55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14	陳竑佑	同心8	112年4月17日2	金門縣金	112年4月17日	圍頭東南方	112年4月17	金門縣金

(續上頁)

01

	黃家明 王猷倫 方彥威 洪晨涓 黃信譯	8號	1時11分許	沙鎮青嶼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21時50分許	0.7浬海域	日22時30分 許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	---------------------------------	----	--------	-------------------------	---------	--------	--------------	-----------------------